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
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委托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为公司筹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划付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融资的相关事宜，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炳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4 幢 317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掌福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掌福资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743。

三、本次融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1、融资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2、融资方式：由掌福资产募集并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划付给公司；

3、融资期限：15 个月；

4、融资利率及付息：待募集完成后，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时友好协商确定；

5、担保措施：待募集完成后，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时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资产及公司子公司不对此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与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旨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融资事宜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同时募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管理资金未能按时、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融资旨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委托贷款融资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融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委托融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